

# 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敬老院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2018 年 7 月

##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敬老院项目资金共计 10620 万元。其中，《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下达资金 9620 万元；《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14 号）下达资金 1000 万元。

### （一）安排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3 号）和《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6〕177 号）要求，研究拟定 2017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敬老院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方案。

### （二）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项目总资金 10620 万元，全部按项目法分配，分配程序和使用用途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等规定。

### **（三）资金分配程序**

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由各地市（含财政直管县）根据自身建设需要提出。根据各地报送项目预算的基础上，结合资金可安排预算额度，确定预算安排原则，并据此拟定了 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初稿），经处务会议讨论，分管厅领导原则同意后，提交厅计财处，报分管计财的厅领导审核、厅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厅评审委进行审定。

### **（四）扶持对象及范围**

1.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下达资金 9620 万元。其中，养老机构（敬老院）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2570 万元，养老机构（敬老院）设施改造项目及设备配置更新项目 5510 万元，养老机构服务补贴类项目（敬老院）1540 万元。

2. 根据《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14 号），下达资金 1000 万元，全部为养老机构（敬老院）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自评打分，评级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敬老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5 分，自评等级中。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目标	20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5
				科学性	5	5
				可衡量性	5	4
		量化指标	5	预期产出指标	3	3
				预期效果指标	2	2
绩效监控	30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分配	4	4
				资金到位	2	1
				资金支付	6	3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12	实施程序	8	8
				管理情况	4	3
绩效结果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4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12
				可持续发展	5	5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75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14 号），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敬老院项目资金共计 10620 万元，实际支出 4274.5 万元，实际结余 6345.5 万元，支出率 40%。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实施 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敬老院项目，加快我省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敬老院建设，支持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完善敬老院设施设备配置，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在履行政府对特困供养人员的兜底保障职责，使特困供养人员在共建共治共享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的同时，为全省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提高社会对敬老院服务的满意度，共享改革开放成果。2017 年，省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建、改建、扩建敬老院项目 24 个，其中区域性敬老院项目 3 个，升级改造机构护理型床位 4985 张，目前共有 381 家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达到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并取得消防行政许可，约占机构总数的 30.4%。

## **(三) 资金管理情况**

### **1.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

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号），2016年12月21日下达项目资金9620万元，到位率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价期，实际支付3972.4万元，实际结余5647.6万元，支出率41%。

2. 根据《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14号），2017年6月15日下达项目资金1000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价期，实际支付302万元，实际结余698万元，支出率30%。

3. 2016年12月21日粤财社〔2016〕285号文下达各地市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如下：

表 1-1: 养老机构（敬老院）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序号	地市	资金到位支出情况（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个）			
		安排金额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结转金额	支出率	下达项目个数	已完工	正在建设	尚未动工
1	河源市	50	10	10	40	20%	1	1	0	0
2	梅州市	1030	1030	0	1030	0%	2	0	0	2
3	肇庆市	1040	1040	0	1040	0%	2	0	0	2
4	阳江市	400	400	300	100	75%	3	1	0	2
5	云浮市	50	50	50	0	100%	1	1	0	0
合计		2570	2530	360	2210	14%	9	3	0	6

表 1-2: 养老机构（敬老院）设施改造项目及设备配置更新项目

序号	地市	资金到位支出情况（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个）			
		安排金 额	到位金 额	支出金 额	结余结 转金额	支出率	下达项 目个数	已完工	正在建 设	尚未动 工
1	韶关市	145	145	15	130	10%	4	1	0	3
2	河源市	96	96	88	8	92%	7	6	0	1
3	梅州市	120	120	98	22	82%	8	5	2	1
4	惠州市	13	13	0	13	0%	2	0	0	2
5	汕尾市	650	650	630	20	97%	3	1	1	1
6	江门市	69	54	46	23	67%	5	4	0	1
7	阳江市	460	460	275	185	60%	31	18	1	12
8	湛江市	97	97	97	0	100%	14	14	0	0
9	茂名市	120	15	15	105	13%	9	1	0	8
10	肇庆市	1283	1283	37	1246	3%	8	3	0	5
11	清远市	1005	1005	323	682	32%	8	1	2	5
12	潮州市	15	15	15	0	100%	1	1	0	0
13	揭阳市	90	90	60	30	67%	6	4	0	2
14	云浮市	1347	1347	607	740	45%	16	6	4	6
合计		5510	5390	2306	3204	42%	122	65	10	47

表 1-3: 养老机构（敬老院）服务补贴类项目

序号	地市	资金到位支出情况（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个）			
		安排金 额	到位金 额	支出金 额	结余结 转金额	支出率	下达项 目个数	已支出	正在支 出	尚未支 出
1	汕头市	5	5	5	0	100%	1	1	0	0
2	韶关市	215	215	196	19	91%	61	51	6	4
3	河源市	218	218	215	3	99%	53	52	0	1
4	梅州市	141	141	85	56	60%	37	9	28	0
5	汕尾市	30	30	16	14	53%	8	4	0	4
6	江门市	13	13	2.4	10.6	18%	3	0	1	2
7	阳江市	202	202	202	0	100%	44	44	0	0
8	湛江市	355	355	355	0	100%	79	79	0	0
9	茂名市	44	17	12	32	27%	12	2	2	8
10	肇庆市	100	100	68	32	68%	28	14	5	9
11	清远市	54	54	11	43	20%	14	3	0	11
12	潮州市	5	5	0	5	0%	1	0	0	1
13	揭阳市	89	89	89	0	100%	21	21	0	0
14	云浮市	69	69	50	19	72%	17	12	0	5
合计		1540	1513	1306.4	233.6	85%	379	292	42	45

4. 2017年6月15日粤财社〔2017〕114号文下达各地市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如下:

表 1-4: 养老机构(敬老院)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序号	地市	资金到位支出情况(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个)			
		安排金额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结转金额	支出率	下达项目个数	已完工	正在建设	尚未动工
1	韶关市	30	30	30	0	100%	1	1	0	0
2	梅州市	198	198	118	80	60%	3	1	0	2
3	汕尾市	300	300	154	146	51%	1	0	1	0
4	阳江市	352	352	0	352	0%	8	0	0	8
5	肇庆市	50	50	0	50	0%	1	0	0	1
6	清远市	70	70	0	70	0%	1	0	0	1
合计		1000	1000	302	698	30%	15	2	1	12

#### (四)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粤民发〔2016〕16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6〕7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的通知》(粤民函〔2017〕11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



号)等有关工作要求得到有效落实,我省农村敬老院建设不断完善,机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通过实施敬老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动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通过实施敬老院设施改造及设备配置更新项目,确保机构消防等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改善敬老院居住环境,同时深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将机构床位升级改造为护理型床位,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服务需求;通过实施敬老院服务补贴类项目,充实服务力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等。

### **(五)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到位时间和绩效评价时间间隔较短,难于体现资金使用绩效。如《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14号),资金下达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距基准评价日2017年12月31日,仅半年时间,且部分地区资金滞留在市、县财政的时间较长,项目实施时间较短,无法体现成效。

二是建设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工作程序多,涉及国土、规划、消防、环评等,实施周期较长,有些建设项目规模大,设计方案多次论证修改,使得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资金支出率不高。

###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快资金下拨。强化财政、民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逐级下拨资金,确保资金不滞留。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倒排工期，列出时间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同时积极争取国土、消防、规划等部门支持，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选址、规划等问题。

**三是**加强监督监管。各地民政部门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定期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指导用款单位规范实施项目，加快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进度。